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檢察署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 新聞稿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檢察署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檢察署



發稿日期：103 年 01 月 15 日

通訊保障及監察法於昨(14)日修正通過，經檢視修正條文，發現實有部分滯礙難行之處，若貿然實施恐將嚴重衝擊社會治安、危害守法善良民眾權益，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檢察署聯合所轄臺灣臺中、彰化、苗栗、南投地方法院檢察署暨臺中市政府警察局、法務部調查局臺中市調查處，就相關修正內容，建請相關機關及立法院提出補救措施，並說明如下：

一、調取通聯紀錄限於最重本刑三年以上之罪，嚴重影響案件偵辦

(一)失蹤人口案件無從清查

經受理報案之人口失蹤案件，檢警人員於受理報案後，於未發現遭受他殺之具體跡證時，依修正條文即不得調取失蹤者之通聯紀錄以追查最後所在位置及聯絡對象，延誤救人及辦案契機。

(二)預備殺人案無法展開偵查作為

檢、警調查他案時，若發現有犯預備殺人罪或恐嚇危害安全者，竟不得以該資料進行必要之偵查作為，蓋預備殺人罪或恐嚇危害安全者均為二年以下有期徒刑之罪，且非通訊保障及監察法第 5 條所列各款之罪，檢警於此情形下，

僅能被動防範被害人避免遭害，卻無從對相關犯罪嫌疑人進行必要之偵查作為，就連犯罪嫌疑人間之通信紀錄依新法規定亦無從調取，無非使犯罪嫌疑者逍遙法外。

(三) 無法自持有及施用**第三、四級毒品**者循線清查販賣者

追緝毒品來源時之主要線索多係依據施用毒品犯罪者所供述毒品來源之聯繫電話，據以查證販賣毒品者，而施用第三、四級毒品罪均非屬最重本刑三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於此情形下，依據前開條文規定，均無從據以調取其通信紀錄並分析毒品來源，實與查緝毒品犯罪之實務運作不符合。

二、 違法失職者將逍遙法外

依修正條文第 18 條之 1 第 2 項「執行通訊監察所取得之內容或所衍生之證據與監察目的無關者，不得作為司法偵查、審判、其他程序之證據或其他用途，並依第十七條第二項規定予以銷燬。」，對於通訊監察過程中，另案發現與得通訊監察罪名不符或不具關連性之案件，均否定其證據能力，並不得作為司法偵查之用途，應依第 17 條第 2 項規定銷燬。不僅不得作為偵查及審判之證據，亦難以作為發動偵查之依據(因已銷燬)，故若於通訊監察中，發現債務人被債權人綁走、男女糾紛遭對方限制自由、公務人員接受廠商招待喝花酒惟無職務上之對價關係，司法人員不當與案件當事人接觸等等，均不得為任何處理，僅能依法銷燬通訊監察內容，除危害國家公益外，亦使違法失職者逍遙法外、親痛仇快。

據相關統計數據顯示，檢、警機關實施通訊監察之對象多為販毒、詐欺、金融犯罪以及貪瀆等重大危害治安及社會公益之犯罪者，一般善良民眾幾無遭受通訊監察之可能，此次修法未能顧及人民對於治安危害之憂慮及偵查運作實務，受益者恐將是藏身於後之犯罪及違法失職

者，致令好人耽心、壞人因而安心，其惡果終將由全民負擔！為此，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檢察署及其所屬臺灣臺中、彰化、苗栗、南投地方法院檢察署及臺中市政府警察局、法務部調查局臺中市調查處共同發表聯合聲明，建請建請相關機關及立法院提出補救措施，或循法律途徑再行修訂，以保障全民利益、維護民眾安居樂業之生活。